（上接B046版）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1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低风险理财产品,如银行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回购以及金融债、国债、高信用等级的公司债、中期票据和其他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产品如债权资产、收益权资产、票据资产等作为投资标的产品,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

2、投资金额:在本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较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积累的自有资金在预算支付间隙产生短期闲置,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总额度

在本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种类

(1)投资产品类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如银行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回购以及金融债、国债、高信用等级的公司债、中期票据和其他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产品如债权资产、收益权资产、票据资产等作为投资标的产品,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不含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的投资品种。

(2)投资产品期限: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4、授权期限

自本投资事项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二、审议程序

1、董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2、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批准后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该等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公司资金收支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党群工作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合规性、实际操作及理财收益情况,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较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积累了充裕的自有资金,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17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和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经公司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和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晟益第25503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月23日	35天	无	募集资金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月23日	28天	无	募集资金
3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2月14日	6天	无	募集资金
4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2月14日	10天	无	募集资金
5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2月14日	21天	无	募集资金
6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3月3日	7天	无	募集资金
7		协定存款	2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3月4日	8天	无	募集资金
8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3月4日	15天	无	募集资金
9		协定存款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3月11日	9天	无	募集资金
10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3月4日	22天	无	募集资金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2,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4月10日	331天	无	募集资金
12		结构性存款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8月20日	175天	无	募集资金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晟益第24622号	1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1月5日	125天	无	募集资金
1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添利HD24003	1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1月7日	123天	无	募集资金
15		金添利HD24004	1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1月27日	96天	无	募集资金
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143号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1月28日	93天	无	募集资金

注:上表第2-10项的协定存款为短期现金管理、季度结息,待结息上账后将利息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2月14日	6天	无	募集资金
2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2月14日	10天	无	募集资金
3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2月14日	21天	无	募集资金
4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3月3日	7天	无	募集资金
5		协定存款	2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3月4日	8天	无	募集资金
6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3月4日	15天	无	募集资金
7		协定存款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3月11日	9天	无	募集资金
8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3月4日	22天	无	募集资金
9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3月11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1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添利HD25007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2月21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1		金添利ZD25007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2月25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2		金添利HD25008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2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3月13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3		金添利HD25008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3月21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161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3月7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晟益第25514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3月11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6		晟益第25514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3月11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定制2538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3月20日	3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8		龙鼎金牛定制2538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3月27日	3个月	无	募集资金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5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1.5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备查文件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1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修订具体内容请见附件《(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条文对照表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08]164号)批复同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2208523227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08]164号)批复同意,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2208523227L。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的领导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四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的领导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ongqing Fuling Zhacai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涪陵榨菜; 英文名称:Chongqing Fuling Zhacai Group Co., Ltd.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原《公司章程》无此条款,本次修订后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原《公司章程》无此条款,本次修订后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依法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原《公司章程》无此条款,本次修订后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章程所称外部董事是指由任职企业以外的?员担任的董事,且在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十九条 公司由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周斌全、向瑞玺、肖大波、赵平、毛翔、童敏、张显海、贺云川、黄正坤以其分别持有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5865万股、805万股、3220万股、460万股、552万股、84.6227万股、84.6227万股、84.6227万股、84.6227万股、84.6227万股、37.1514万股、84.6227万股、84.6227万股、53.1124万股的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已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第二十九条 公司由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865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05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20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 460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周斌全 552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向瑞玺 84.6227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肖大波 84.6227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赵平 84.6227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毛翔 84.6227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童敏 37.1514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张显海 84.6227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贺云川 84.6227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黄正坤 53.1124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已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五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要突出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场、政治?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度?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九)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调动国企党组织和?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全面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促进企业党建与企业中心工作的融合,为国企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删除本条。
第三十二条 党委会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 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 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酌?推荐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删除本条。
第三十三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 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 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删除本条。
原《公司章程》无此条款,本次修订后新增。	第三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纪委。
原《公司章程》无此条款,本次修订后新增。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原《公司章程》无此条款,本次修订后新增。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般5至9人,不超过10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或者1名。
第三十四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一)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领导班子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第三十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党委会会议,对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原《公司章程》无此条款,本次修订后新增。	第四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依法作出的决议;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以及《公司法》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以及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产权及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十八)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以及《公司法》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办理主体转授权。 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第五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等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审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应当在合理的范围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授权,授权事项应当明确具体的内容和期限,并定期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调整或终止不当的授权。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进行决策,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